

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

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期限，而為大法庭相關程序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一、開啟徵詢程序者，應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扣除徵詢期間加計二十日之時間，接續計算其期限；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，延長為二個月。</p> <p>二、前款情形若另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者，應於大法庭裁定後，加計扣除自裁定提案之日起至大法庭裁定之日止之時間，接續計算其期限；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，延長為二個月。</p> <p>三、未經徵詢程序逕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者，應於大法庭裁定後，扣除自裁定提案之日起至大法庭裁定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最高行政法院事件為大法庭相關程序者，不應將該程序期間計入法官辦案期限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資適用。</p>

<p>之日止之時間，接續計算其期限；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，延長為二個月。</p> <p>四、具有與已開啟徵詢程序事件，或與已提交大法庭事件相同法律爭議之事件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核可者，依前三款方式接續計算其期限。</p> <p>事件遲延後，始有前項情事者，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。但其事由消滅後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。</p>		
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u>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規則一百零八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。</p>